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 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批机关的司法衔接工作。

（二）承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负责桥梁(涵)、路灯、排水排污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道路的日常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负责城市停车场所设施管理。

（三）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市主次干道街景规划，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容秩序、户外广告、沿街建筑立面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指导乡镇园林绿化工作。

（六）承担城市内河水生态治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市内河水生态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内河蓝线范围内的治理、维护、管理工作；参与市区防汛工作。

（七）承担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构建智慧城管，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工

作。

（八）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负责全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

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承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九) 承担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和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有关工作。

(十)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订。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城市市场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参与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和新建住宅小区的综合性验收;参与涉及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城市交通秩序及区政府规定应当由区城市管理局参与审定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

管理局负责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公用行业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用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设四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计划建设股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70.83 万元，支出总计 770.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公开为部门汇总预算公开含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2021 年按要求只做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所以数据无法做对比。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7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0.8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7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3 万元，占 12.54%；项目支出 674.20 万元，占 87.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70.83 万元，支出预算 77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数据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公开为部门汇总预算公开含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2021 年按要求只做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所以数据无法做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756.54 元，占 9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5 万元，占 0.88%；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 万元，占 0.3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3 万元，占 0.6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公开为部门汇总预算公开含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2021 年按要求只做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所以数据无法做对比。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公开为部门汇总预算公开含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2021 年按要求只做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所以数据无法做对比。

（三）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

2020年预算公开为部门汇总预算公开含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2021年按要求只做单位本级预算公开，所以数据无法做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674.20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674.20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